

粤府土审(02)〔2024〕5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4〕154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番禺区 2020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增减挂钩）土地征收的请示》（番府〔2024〕1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建新方案已获批复（粤自然资（穗）函〔2023〕98号），不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二、同意使用1.1401公顷城镇建设用，即同意你市将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245公顷（其中耕地0.2427公顷）转为建设用，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0.0156公顷，以上合计1.140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

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140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四、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日